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东站地区管
理委员会高铁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田老家
村坑塘治理，养殖及光伏发电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东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河南省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田老家村坑塘治理,养殖及光伏发电项目

1.2 项目地点: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田老家村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4 项目经理: 陈梨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四、合同工期

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5 日

4.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4.3 合同工期：45 日历天。

五、质量要求

5.1 质量要求：合格。

六、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35875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

七、工程量清单

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
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九、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铁站地区管理
委员会

—
9.3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十、专用条款

1、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2 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2.1 风险范围：主材价格的涨跌在 $\pm 10\%$ 以内，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见的其他因素。

1.2.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上述主材价格的浮动在 $\pm 10\%$ 以内的一切风险因素包含在总报价内，浮动在 $\pm 10\%$ 以外的应参照施工当期《商丘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指导价予以调整。

2、工程结算方法：完成工程量清单及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

3、工期延误

如若任何一方耽误工期，将由违约方赔偿相应违约金。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工期自动顺延。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4.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将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宣传贯彻到每个施工人员，争取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4.2 承包人应全面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商丘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全部责任，应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达到国家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 _____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